

《泰康金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金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金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金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金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点

三年一付，快速获益

生存保险金每3年一付，折算成年支付额度达保险金额的4%，既兼顾了支付频率，又兼顾了支付比例，使客户的利益得到了保障。

提前领取，人性选择

在被保险人60周岁时，考虑到被保险人在这个年龄段的养老及其他资金支出需求，特别提供了提前领取生存保险金的功能。

享受分红，分享利益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通过3年一返获得收益的同时，投保人还可以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留存在公司的红利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留存在公司的红利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年的年生效对应日，我们按保险金额的12%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① 如被保险人身故发生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交费期间以内，则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项中较大者：

i. 保险金额的2倍

ii. 您已交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②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发生在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费交费期间结束后，则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2倍。

三、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0 周岁以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180%，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低于 50 周岁（含 50 周岁）；

（2）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行使选择权的时间限定在被保险人生存至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开始的 30 日内。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此期间未行使选择权，则默认为放弃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同时也是本合同“生存保险金”责任中规定的给付生存保险金之日，则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先按约定领取生存保险金，然后再决定是否行使选择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别： 泰康金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王先生 性别：男

投保年龄：35 岁 交费期间：10 年

保险金额：50,000 元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保险费：年交 11350 元

保险利益：

一、生存保险金：

王先生在本合同每满 3 周年生效对应日，可领取生存金 6000 元。

二、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王先生生存至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可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 90000 元，本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王先生非因意外伤害不幸身故，本公司向王先生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等额于王先生已交的累计保险费数额的身故保险金 11350 元，本合同终止；

若在交费期间以内，王先生因意外伤害不幸身故或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后非因意外伤害不幸身故，本公司向王先生的身故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面两项较大者：

- (1) 保险金额的2倍，即100000元；
- (2) 王先生已交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

若交费期间结束后，王先生不幸身故，其身故受益人可领取身故保险金100000元，本合同终止。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非因意外身故	意外身故	
1	36	11350	11350	30	119	209	30	119	209	0	0	11350	100000	3850
2	37	11350	22700	80	319	559	111	442	774	0	0	100000	100000	9400
3	38	11350	34050	131	524	916	245	979	1713	6000	6000	100000	100000	10100
4	39	11350	45400	153	613	1073	405	1621	2838	0	6000	100000	100000	17200
5	40	11350	56750	206	825	1444	624	2495	4366	0	6000	100000	100000	24750
6	41	11350	68100	261	1042	1824	903	3612	6321	6000	12000	100000	100000	27050
7	42	11350	79450	286	1145	2004	1216	4865	8514	0	12000	100000	100000	35300
8	43	11350	90800	343	1370	2398	1595	6382	11168	0	12000	100000	100000	44050
9	44	11350	102150	400	1602	2803	2044	8175	14306	6000	18000	102150	102150	47450
10	45	11350	113500	430	1719	3008	2535	10139	17743	0	18000	113500	113500	57050
15	50	0	113500	454	1816	3178	5296	21184	37073	6000	30000	100000	100000	57750
20	55	0	113500	449	1796	3144	8502	34009	59516	0	36000	100000	100000	64750
25	60	0	113500	445	1779	3114	12259	49035	85812	0	48000	100000	100000	66350
30	65	0	113500	470	1881	3291	16653	66611	116569	6000	60000	100000	100000	68350
35	70	0	113500	466	1863	3261	21756	87022	152289	0	66000	100000	100000	76400
40	75	0	113500	462	1847	3232	27712	110850	193987	0	78000	100000	100000	78650
45	80	0	113500	486	1945	3404	34655	138621	242586	6000	90000	100000	100000	80950
50	85	0	113500	481	1923	3365	42709	170834	298960	0	96000	100000	100000	88500
55	90	0	113500	476	1904	3332	52078	208314	364549	0	108000	100000	100000	89750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 年 度 生 存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累 计 生 存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 额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非因意 外身故	意外身 故	
60	95	0	113500	497	1988	3479	62966	251864	440762	6000	120000	100000	100000	90950
65	100	0	113500	489	1957	3424	75583	302332	529081	0	126000	100000	100000	96250
70	105	0	113500	488	1950	3413	90235	360940	631645	0	138000	100000	100000	97800
71	106	0	113500	494	1975	3457	93436	373744	654052	0	138000	100000	10000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金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金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条款》为准。